

| 家事聲請狀(聲請死亡宣告)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聲請人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
| 相對人 即失蹤人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

| | |
|---|--|
| 為聲請宣告死亡事： | |
| 聲請事項 | |
| 一、請求宣告(姓名)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 字號：) 死亡。 | |
| 二、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。 | |
| 事實及理由 | |
| 聲請人為失蹤人(姓名) 之 (請寫明兩人關係)，失蹤 人(姓名) 於民國 年 月 日因(何種原因失蹤)： | |
| | |
| | |
| 失蹤後，迄今已逾 年，聲請鈞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此 致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 | |
| 證物名稱 及件數 | 一、失蹤人戶籍謄本 份。 二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 份。 三、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或其他失蹤人失蹤之證明文件 份。 四、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| 具狀人 簽名蓋章 | |
| 撰狀人 簽名蓋章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失蹤人失蹤滿 7 年（年滿 80 歲者，失蹤滿 3 年；失蹤人遭遇特別災難滿 1 年），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由法院以判決宣告，視為死亡。
- 二、聲請人及管轄法院
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提出聲請。
- 三、應備文件
 1. 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 2. 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 3. 失蹤人失蹤證明（如警察局查尋人口單）。
 4. 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 5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